

卢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卢发改〔2022〕35号

签发人：李青波



关于卢氏县莘城中心养老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卢氏县民政局：

你单位《关于呈报卢氏县莘城中心养老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卢民文〔2022〕33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21〕895号）和《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144-2010）要求，该项目建设规模进行了调整，结合我县养老服务需求和城镇规划实际，现将变更后的卢氏县莘城中心养老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建设地点

卢氏县西苑路与洛北大渠交叉口东北角。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拟占地面积 40.71 亩，规划建设床位 487 张，总建筑面积约 25693 平方米，容积率 0.78，建筑密度 18.66%。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1160 平方米，每张床位建筑面积为 43.4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533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2 栋养护楼及配套附属工程及设备。其中：1 号养护楼地上 6 层框架结构，规划床位 254 张，地上建筑面积 10986 平方米、地下 1 层建筑面积 4533 平方米（含地下车库、设备间、消防水池、人防工程等）；2 号养护楼 6 层框架结构，规划床位 233 张，建筑面积 9973 平方米；变配电室及发电机房 171 平方米，门卫房 30 平方米等。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 8995.4 万元，拟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和地方财政资金解决。

四、建设年限

24 个月。

五、项目招标初步方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在勘探、设计、施工、监理、设备采购及重要资料等环节委托有相应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

请据此抓紧编制工程初步设计，并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要求落实建设资金及各项建设条件，优化建设方案，力争早日开工

建设。同时废止卢发改〔2020〕107号。

附件：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

卢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4月11日



附件

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卢氏县莘城中心养老院建设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投资估算（万元）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招标 询价等公开 采购方式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安装工程、重要设备及材料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按照招标方案组织招标。

2022年4月11日

